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昇堡光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索玉昇
訴訟代理人　溫令行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南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　　施雅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字第1554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本息、及新臺幣壹佰萬元違約金之訴及上訴部分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委託被上訴人開發LED 照明無段式調光集成電路（下稱調光電路），並簽訂委託專案開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伊已預付100萬元。被上訴人未依約於民國101年3月10日前交付樣品，經伊多次催告，嗣始表示將重新設計，擬於 102年10月31日前交付樣品，卻仍未交付。伊於104年4月30日發函催告履行契約，被上訴人迄未履行，爰以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通知，依民法第 254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已給付之價款100萬元之兩倍金額即200萬元本息（下稱加倍退款項），及自101年3月11日起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日即104年11月24日止按每日 1萬5000元計付違約金（下稱違約金項）之判決（原審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加倍退款項，及自101年3月11日起至102年1月30日止、104年5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按每日137 元計算之違約金項，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駁回上訴人其他請求之訴及上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中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 150萬

元本息加倍退款項及 100萬元違約金項部分，提起上訴。其餘部分則告確定，未繫屬本院，下茲不贅述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合約要求功能為「單燈」，伊於101年1月30日提出產品規格書時，上訴人未提出功能修改，迨伊完成設計送樣後，上訴人要求將「單燈」功能變為「多燈」功能，直至 102年10月始確認產品最終規格，顯見雙方已合意延長工期。伊未違約，乃上訴人多次拒絕受領並要求變更產品功能，自應由其負遲延責任，且伊已支付開發費用 498萬6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就第一審所為關於上訴人前揭本院繫屬請求部分所為之判決，廢棄一部〈即命被上訴人給付加倍退款項100 萬元本息及違約金項命給付逾104年5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按每日 137元計算之違約金請求部分〉，改為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，維持一部（即駁回上訴人請求加倍退款項50萬元本息、違約金項其餘請求部分），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開發調光電路，並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總價款 300萬元，上訴人已預付開發費100萬元。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3項、第2條第2 項約定、附件一及附件三所載，被上訴人應於101年3月10日交付上訴人符合附件一「iDim6858功能說明」之樣品（下稱6858樣品），惟因調光抖動之問題，迄至102年1月30日，猶未能交付該樣品。兩造乃於同年 1月31日合意變更系爭合約標的之功能為iDim6881（下稱6881）規格。被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能依原約定之期限提出6858樣品，應自101年3月11日至102年1月30日負遲延交付6858樣品驗收之責任。嗣被上訴人提出之6881樣品，迄至104年1月16日仍有缺失，致未能驗收。兩造未約定6881樣品之交付期限，合理工期為 5個月，嗣上訴人於104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30日內提出6881樣品以供驗收，該30日催告期間，尚屬合理，被上訴人應自104年5月31日起就6881樣品負遲延交付驗收責任。上訴人於 104年11月24日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3項約定合法解除合約。系爭合約第10條第3項並無懲罰性違約金之字語，核係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總額為目的，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。審酌兩造合意變更產品功能規

格後，被上訴人仍未能在上訴人催告給付後交付符合規格之樣品，致契約解除，被上訴人已進行相當之設計，上訴人實際所受損害及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系爭合約第10條第 3項後段約定違約金以交付100萬元之兩倍即200萬元計算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被上訴人應給付50萬元，始屬相當。上訴人未能證明因被上訴人遲延交付驗收所受之損害，應認同條項前段約定「每遲交付一日的違約金為合約總價款的 0.5%」係上訴人所付100萬元價款之利息損失。所約定每日以總價款0.5%計算違約金，遠高於合理利息損失，認應按週年利率5%之法定遲延利息計算違約金，方屬合理，此部分酌減為被上訴人應給付自101年 3月11日起至102年1月30日止及自104年5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按每日137元計算之違約金（合計 6萬9041元）。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當事人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究應適用何種法律，往往影響裁判之結果，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，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，法院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，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。倘未踐行此項闡明之義務，使當事人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，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有違。次按契約經解除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得請求受領價金之他方返還所已領之價金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此觀民法第259條、第260條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，債權人除違約金外，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；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，具有懲罰之性質，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，仍應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。又當事人之真意為何，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實定之。查系爭合

約約定總價款 300萬元，上訴人已預付開發費100萬元，並於104年11月24日合法解除系爭合約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佐以系爭合約第10條「違約責任」第 3項約定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應保證按照合約規定的進度將此本產品交付承認驗收，若逾期交付，每遲交付一日的違約金為合約總價款的0.5%（按即每日1萬5000元）。如延遲交付超過 30日，甲方（即上訴人）有權單方解除合約，且乙方須補償及退還已收到之NRE 價款的兩倍金額給甲方」、第 5項約定「乙方於供貨期間須依訂貨單交期供貨，如產生延遲供貨情況須負責賠償甲方因客戶所要求之損害賠償」（見一審卷第8頁）。似兩造就違約責任除約定同條第3項之違約金外，尚約定第 5項之其他損害賠償？兩造就違約責任約定之真意究係於被上訴人違約時，上訴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，尚得請求損害賠償？抑僅得請求違約金？原審就此攸關違約金性質之判斷，未闡明曉諭兩造為適當之攻擊防禦及完全之辯論，徒以同條第 3項之約定無懲罰性違約金之字語，遽認係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，未免速斷。次查上訴人起訴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 3項後段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付價金100萬元之 2倍金額即200萬元，另依同條項前段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1年3月11日起至解約日止按每日1萬5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（見一審卷第5頁）。其中請求給付200萬元，是否全部為違約金？或包含返還已付價金100萬元？似有未明，自有釐清之必要，乃原審未依職權令上訴人敘明其請求之內容，逕認上訴人請求之 200萬元為違約金，而予核減為50萬元，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